附件1

全国排球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排球项目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进一步推动全国排球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夯实排球后备力量，促进排球可持续性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排球基地实行申报、认定制度，按照全运会周期每四年认定一次。认定条件是认定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三条 开展排球项目的地市级以上体育运动学校、排球专项体育运动学校、排球项目传统特色学校均可申请参加排球基地认定。

第四条 排球基地认定周期内受到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处罚的体育学校或单位不得参加认定工作。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排球中心”）负责排球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1. **参评单位申报要求**

第六条 申报排球基地的体育学校或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和具有组织机构代码。对原属于中等体育职业教育的学校现已合并或升格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技术学院的学校，其培养目标没变，仍保留独立机构及管理模式的体育学校申报排球基地，不受独立法人资格及应当具有组织代码要求的限制。

第七条 各参评单位应当按照体育总局排球中心统一制定的排球基地认定申报表和时间要求向本省（区、市）体育局进行申报。

1.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各省（区、市）体育局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省（区、市）参评单位进行复审。并将复审合格的排球基地备选单位申报表一式三份报体育总局排球中心。

第九条 体育总局排球中心负责组织统评工作，并公布认定结果。

1. **命名与奖励**

第十条 凡经统评达到排球基地认定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由体育总局排球中心统一命名为新周期 “全国排球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

第十一条 体育总局排球中心将在新周期内对排球基地进行适当投入，并组织全国比赛、训练营、教练员培训等活动。

1. **附 则**

第十二条 体育总局排球中心每年将与相关省（区、市）体育局业务主管部门对排球基地的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凡发现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问题的，视情节予以处罚，严重者取消排球队基地命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